

民间卤水资源分配与国家灶户制度*

——以云南诺邓白族村盐井的“十六灶”习俗为个案

朱霞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在田野考察的基础上, 以云南诺邓白族村盐井的“十六灶”组织为个案, 认为“十六灶”起源于民间卤水资源分配的传统习俗。明清以后, 国家的盐业机构开始利用“十六灶”民间组织, 把它与国家灶户制度联系在一起, 形成了一种上、下阶层共同管理并盐生产的民俗事象。“十六灶”成为一种灶户与盐村遵循、国家认可的组织民俗, 它同时涵盖了个人、集体和政府等多重关系, 规范着个人、集体和政府使用盐业资源的原则和行为, 反映了卤水资源分配中的民间权力, 体现了国家灶户制度在下层的实行。

关键词: 卤水; 资源分配; “十六灶”习俗; 灶户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2007)01—0078—06

中国的盐业问题, 历来受到历史学、经济史学和科技史学等不同学科的学者的重视, 并取得相当的成果。一类是从历史学的角度勾勒不同时期国家的盐政, 一类是从经济史角度来研究盐业与经济的关系, 一类是从技术史角度关注技术运用与盐业发展的关系。这些成果虽然视角不同, 但所用的资料属于同一类, 即上层历史文献, 并且把灶户制度作为正式的国家制度加以论述, 关注点是国家的灶户制度及其演变。用下层的材料对具体盐井进行研究的成果较少。

使用下层的和地方性的资料来反观上层历史记载, 并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是重新认识中国历史和文化的一种有效的分析方法, 也是方法论意义上的一种突破, 在学术界已获得了共识。本文从民俗学的视角出发, 以云南省云龙县诺邓白族盐井的“十六灶”组织为个案。笔者于2002年和2003年两次在当地做田野调查, 了解绵续上千年的民间卤水分配制度确立和完善的过程, 研究下层盐井的民俗管理与国家灶户制度的结合, 试图通过历史资料来验证个人口述的田野资料, 反思盐村内部与外部之间复杂的关系和互动, 讨论各种力量相互制衡的建构模式。

一、民间卤水资源分配

云南省云龙县诺邓白族村盐井是一个有千余年历史的盐井, 唐代就有文献记载, 唐樊绰《云南志》卷七: “剑川有细诺邓井。”^{[1](P263)}明代《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正德云南志》《万历云南通志》《滇略·产略》《天启滇志》有关于诺邓井盐生产和管理的记载。清代《滇南盐法图》《康熙云龙州志》《雍正云龙州志》《光绪云龙县志稿》对诺邓村的井盐生产习俗和民俗管理有更加详细的记载。诺邓井1996年才被封闭, 停止生产, 传承井盐生产民俗约1200年之久。这是一个很好的研究国家灶户制度在底层实施的个案, 尤其可以从中看到自然资源——卤水在民间的分配制度, 以及国家对资源的控制和管理。

民国期间, 云南省云龙县诺邓盐井实行一种“十六灶”卤水分配制度, 它的功能之一就是分配井盐生产资料——卤水。“十六灶”是由当地民间按照卤权所有的原则自发组织起来的, 但也是受到官方控制的民间灶户组织。“十六灶”把盐村全部灶户共230多户纳入其中, 并有确定的灶

* 本文是在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董晓萍教授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的,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收稿日期: 2006-10-03

作者简介: 朱霞, 女,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民俗学研究。

如方国瑜《连然(安宁)盐井的盛衰》虽然具体地考证了云南连然井“从汉晋唐宋的兴盛、明清的衰落, 一直到近世荒废的2000年的历史, 阐述了盐井的开发者与历代统治者之间的垄断争夺和战争, 反映了历史上云南盐井与社会经济、政治、军事之间的密切关系, 但是对于下层盐井的具体情况, 他说: ‘为争夺盐场而劳动人民遭受压迫剥削, 反抗斗争可想而知。记录甚略, 惟知其大概而已。’(方国瑜《方国瑜文集》第四辑), 林超民编,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第434页)。

号加以区分。曾经是诺邓最富有的灶户黄廷信老人说：“我们家就是第一灶，乾字号。过去我父亲那一辈有三个儿子，家里有十一桶卤水，家里的生活主要是靠卤水。在诺邓，家里有几桶水就代表你家的财产了。”（被访谈人：黄廷信，男，白族，80岁，父辈三兄弟是诺邓有名的灶户。访谈地点：云南省云龙县牛舌坪村观音寺，观音会上。时间：2003年3月9日。访谈人：朱霞。为了节约版面，以下田野资料的地点和时间不再一一注出，特此说明。）黄金鼎老人解释说：“十六灶字号为乾、元、亨、利、贞、温、良、恭、俭、让、仁、义、礼、智、信、金十六字。”每一家灶户都属于特定的一灶，有明确的一个字号。卤水资源的分配是井盐生产资料的分配，反映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是井盐生产的第一个环节。

诺邓井卤水资源的分配制度反映了鲜明的盐业特点，与农业有很大的不同。在长期的卤水分配和生产实践中，盐工知道每天盐井都流出一定的咸水，他们每天要按照井盐生产技术的要求把淡水与咸水分开，把淡水汲入河中流走，而把咸水汲到井上的咸水池中，并运到灶户家煎制。因此，他们是使用“天”来分配卤水和管理生产的。在清末至民国期间，人们使用农历来进行卤水的分配，所以分配卤水资源就用30天作为一个周期。计卤单位也以30作为进位，他们把最小的计卤单位设为“提”，以30为进位。30“提”等于“1桶”（又称“角”），30桶“等于”1灶”，都紧紧扣住1个月30天来设定，这样就能把卤水分成大小不一的分配单位。1天是一个小的循环，30天是一个大的循环。因此，“十六灶”在1个月中有总卤水480桶（角）。

在卤水分配中，卤水的计量还与份额有关，灶户是把每天的卤水看成是一个大份，再人为地设置一定的份额作为分卤的原则。在老人们的记忆中，清末和民国年间，“十六灶”是把盐井每天的卤水人为地分为16份，分配给“十六灶”的灶户去煎煮。也就是说，把盐井的卤水分成16份——“十六灶”，即分为16个小组或单位来进行生产。为了分配卤水的需要，他们不仅创造出了计卤单位，即“桶”、“角”和“提”，它是卤水量化的最重要步骤，而且还把每天盐井的卤水具体地分成若干份，并把它公平地分给灶户。简单地说，就是把盐井每天的卤水看成是一个大份，以此为出发点把每天的卤水分配成无数的小份，并用计卤单位分配给持有卤权的灶户。把卤水分为多少份额，完全是灶户根据卤权的多少和灶户管理的方便和需要来设定的。在调查和研究中，发现诺邓在清末至民国时期是“十六灶”，480桶卤水，但是不同的时期，卤权的份额和灶数是不一样的。在480桶（角）和十六灶制度以前，康熙时的卤权的

份额是108袋和四灶，在诺邓的一些明、清时期的家庭清单上还有十八灶、三十五灶内有卤的记录。这说明诺邓并的卤水资源在不同的时期，被分成几灶即几份完全是人为制定的。

诺邓人普遍认为十六灶和480角是最好的分卤方法。黄金鼎老人说：“十六灶和480角，是最完美的办法了，它又是扣着时间，又分得过来。”须要解释的是，在不同的时期，人们把盐井里的卤水分成几份，组织成几灶，很大程度上受个人卤权变动的影 响。个人的卤权变动是持续的、必然的，变动最大、最普遍的是每一代的分家析产，此外，还有买有卖，有捐有赠。在调查中，我们得知一家人的卤水也许在同一灶内，也许在几个灶以内。尽管“桶”或“角”是一个计卤的单位，灶户也用这个单位计算卤权、上税、出租或买卖卤水。从更深、更确切的含义上说，“一桶”或“一角”更像是“一份”或者“一股”。“一桶”的概念更类似于一股，灶户人家有几桶水，很像现代人手中持有某个公司的若干股份，可以继承、买卖和捐赠，持股人就是股东。黄金鼎老人说，灶户与卤权配置的具体的实行办法是：“比如，乾字灶30桶卤水，你在乾字灶有1桶水，你就煮1天，有两桶水的煮两天。十六灶的每一灶都是30桶水，即30个角份。一个月30天，这几家就刚好轮过来。”

对于具体的分卤办法，笔者访问了督卤员的女儿，88岁高龄的杨国仙，她还清楚地记得她爸爸根据十六灶习俗分卤的情况。她是对我这样描述的：“就是一背卤水发出去，同时就拿一只签给背卤的人。十六灶，签上写着不同的字号。是哪一灶，就拿哪一个灶的签给背水的人，背水的人拿着这只签，背水到灶户家中，把这只签交给灶户，给他们看。今天背了几背水，就有几只签。水背完了，灶户就要把这些签拿回来给我爸爸记账。”

从以上调查可以看出，“十六灶”卤水资源分配民俗是一个用时间和份额交织而成的制度，这种分卤民俗的实质是明确卤权所有，通过对资源所有权的确认来组织井盐生产。灶户就是根据在“十六灶”中拥有卤水的数量进行生产，同时获得国家的薪本。

二、民间灶户组织及其民俗

诺邓人不仅使用“十六灶”习俗来分配卤水，还用于组织井盐生产活动。1949年前后，诺邓有灶户人家230多户，拥有一共480角卤权，每天分为十六灶（即16组）进行井盐生产活动，每月生产30天，第二个月又按照同样的民俗进行分卤和生产，周而复始。“十六灶”是诺邓民众在长期

〔清〕王徵《康熙云州志》卷六《赋役附盐政》，原本藏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北京：国家图书馆古籍部的缩微胶卷影印本。其中记载：“一日之卤分给四袋之灶户煎煮，每袋得卤十八背，至二十七日给遍，周而复始。”

利用卤水资源、组织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民间惯行和组织,与一般农业社会的民间惯行和组织有所不同。民俗学者认为:“我国传统的基层社会的民间组织有三种:村社组织、区域信仰组织、行会组织。”^{[2](P211)}诺邓的“十六灶”组织可以看成是村社组织和行业组织的混合物,既有村社组织的处于同一地区的特点,又有行业组织的特点。

1. 民国时期的“十六灶”组织

在民国时期,“十六灶”中每一灶所容纳的灶户的数量是不一样的,主要是因为每一灶所拥有的卤权是一样的,都是30桶或角,但是灶户人家持有的卤权是不同的。因此,每一灶的灶户的组成不同。黄金鼎老人说:“假定一灶是(属于)一家人,他家就天天有卤水煮了。但实际没有一家人有那么多卤权,一家人只会占一部分。比如乾字灶的十八桶(指上面的黄廷信家有一段时间在第一灶,即乾字灶拥有十八桶卤水)的有一家,就只剩十二桶了,其他的人家就不会太多了。比如元字灶两桶、三桶、四桶的多,这一灶包括的人家就多了。”

实际上,“十六灶”是民间按照灶户所拥有的卤权以及卤权所在的灶而形成的一种灶户组织。每一灶由不同的成员组成,成员全部为诺邓本地居民,而且每一灶的成员并不是固定的,而是持续变动的,不断有灶户失去卤权退出“十六灶”,也不断有新的成员由于获得卤权而加入“十六灶”。这不是由官方组织和形成的,而是在历史上长期形成、不断保持和更新的民间组织。灶长也是由灶户民主选举产生的。“十六灶”的灶长一般选举产生两到三人,一般是地方名流,被认为是熟知地方知识和事物,并且是“公道”、“能干”、“有声望”的人士。民国时期诺邓井的灶长(管事)是全体灶户的代表,常常有较多的卤权,又是井地的能人。从根本上,他们代表着全体灶户的愿望、要求和利益,但是他们又受到国家盐务机构及其政策的约束。因此,灶长的主要职责是在民间“十六灶”组织与盐务机构之间谋求一种彼此能够相容的局面,成为民间与官方沟通的渠道。

从灶长的职能也可以看出,“十六灶”主要是根据卤权所有的原则组织起来的民间组织,灶户选举出来的灶长主要是代表这个民间灶户组织的利益,与官方相互沟通,使诺邓的灶户在官方准许的范围下,获得最大的利益。“十六灶”中的所有灶户都是居住在诺邓村的居民,因此,这个民间灶户组织有农业社会村社组织处于同一地区的特点,即有同处一地的归属感,但是又有行业组织的特点,即“十六灶”组织中的成员全部是以煮水煎盐为生,享受“十六灶”民俗赋予的权利,承担民俗要求的义务,遵循民俗提出的规范,并参加“十六灶”组织的公益活动、社交活动和信仰活动。

2. 民间灶户组织的起源和传承

大体上说,至少在唐代,诺邓人就已经发展出相当高的井盐生产技术,并在卤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中自发地组织起来,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井盐生产。到了明代,就有证据表明诺邓已经形成了民间灶户组织,并有一整套生产组织习俗——卤权所有和生产股份制民俗。诺邓人通过这个民间组织和民俗有效地组织和安排井盐的生产和管理,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诺邓井的灶户与沿海的灶户有相当的不同。刘霖《明代盐业经济研究》谈到明代沿海的灶户:“‘濒海有盐灶’,则定为灶籍,括入灶籍的人户,即称为灶户。灶户必须为朝廷煎办盐课,承当朝廷的‘户役’,因此,灶户必须‘世守其业’,世代‘以籍为定’,不得‘诈冒脱免,避重就轻。如果有违,则处以‘杖八十’之刑罚。”^{[3](P2108-109)}可以看得出来,中国明代沿海的灶户是政府的一个役户门类,而且属于不能脱籍的、世代为朝廷效力的一个特殊户籍门类,受到了政府的严格控制。国家对灶户进行严格的管制,大致有两方面的理由。一方面,由于灶户所承担的盐业生产是“重役”和“苦役”一类,如果不严厉,逃役会更经常地发生;另一方面,盐业生产需要一定的技术,为了保证生产的延续,灶户的技术必须一代代传承下去,以便为朝廷生产和纳税。

诺邓灶户的起源看来却有很大的不同。在云南,各井均实行官方统称为“丁份制”的卤权所有制,实际上包括了各地各井五花八门的卤权所有和生产组织民俗。云南是边疆,盐井处于深山边僻之地。在古代,盐井常常是由民间发现,并由民间自发地组织人力和财力进行开凿的。这些盐井长期处于官方的控制之外,形成了民间灶户组织和生产组织的民俗。诺邓的灶户是盐井的所有者,他们持有盐井卤权份额,并通过煮卤煎盐来谋生和发家致富。在诺邓,灶户意味着占有卤水这种稀缺资源,是盐井资产的持有者。第一批灶户往往是盐井的发现者、盐井的挖掘者或盐井开发的出资者。他们是自发的、受利益驱使开发盐井的“淘金者”,也是井地的开拓者。当盐井挖掘“见功”后,才报官纳入灶籍。所以灶户的祖先往往通过自己的智慧和汗水开凿出盐井,获得相应的盐井卤权和灶户身份并传给下一代,这就是云南包括诺邓灶户及其民间惯制和民俗的起源。《民国盐政史·云南分史稿》记载:“云南三区制盐各灶户大都由其先世集股开凿硎硎或卤井成效后,报官署各按所出代价分别摊给卤丁或硎丁硎班分担,并照所摊数目承领应得硎卤煎制成盐,以为子孙相继之世业,如无违法之事,则煎盐领薪之权利即得承远世守。”^{[4](P39)}

诺邓井是大口浅井,开凿始于唐代以前,开凿时的具体情形不甚了然。没有文献或碑文对它进行记录。我们知道,在古代,人们对盐卤的发现往往是偶然的,由于盐卤常

常会流出地表,结成盐霜,露出盐泉的蛛丝马迹。一两家人发现盐泉是可能的。但是盐井开凿工程比较大,从人力、财力和技术来说都不可能由一两家人单独完成,也不是在一个短暂的历史时期可以完成的。在此引证清代修琅井所费的财力与人力:

介用木植五百丈,丈值银三钱零。筑用矿灰千石,石三钱,水工石工二千名,名七分,杂工三千名,名五分,砖瓦土基散石杂费约百两。^[5]

由上可知,盐井开发所费人力与财力相当大,因此,诺邓井的开发是有一个长期的、自发性的开采阶段的,参与开发、投资和利用诺邓井的人可能成为诺邓的第一代灶户。由于古代云南盐贵如金,人们开发盐井的目的、意志和需求都很强烈,盐井的开发技术和运用都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诺邓井在最初的开发时期都是没有政府的参与的,村民对盐井自发地进行大量人力和财力投入,并形成卤权所有的民间习俗和自发形成的组织。总体上来说,诺邓灶户的丁份制是被承认的,对其控制和管理与上面刘森所说的沿海灶户有所区别。在明代,沿海的灶户是代代不能脱籍的。同样也是明代,诺邓的灶户却有着相当高的社会地位,明代崇祯年间《皇图巩固——玉阁常住碑记》记录了当时黄姓家族捐过卤水一袋:“建阁檀越信官黄诏施水田壹双坐落三家村甸,本井正上下卤水壹袋。”(抄自诺邓村中的石碑明朝嘉靖年《玉阁碑记》)说明灶户的卤权为私有财产,在当地是有资产和有声望的人家。杨黄德所珍藏的明代万历年间的家庭分单里面也说到立单人黄金桥的4个儿子里面,一共有两个参加过科举考试。以后黄姓家族代代都有外出求取功名的子孙,曾出过祖孙两位进士,在当地传为佳话。这与沿海不得脱籍的灶户有很大的区别。

诺邓灶户身份的确立是与卤权直接联系在一起,灶户的身份不是一定可以传袭下去的,而是可变的。只有继承

卤权的人才具有灶户的身份。从杨黄德老人珍藏的明代家庭分单上就可以看出,明代诺邓的卤权就存在着横向承袭和变动,即卤水的买卖。而且这种买卖已经越出了本井,出现了跨井的卤权所有和经营的转移。杨黄德老人家中珍藏着一份家庭分单落款是“万历拾玖年叁月吉日金桥立”,它是一份明代万历年间黄金桥立的一份农业家庭分单,是兄弟分家析产的文件。在这份分单中,有一句提到了卤水,在分单上第11行上写着很重要的一句话:“外大井原买得段魁女聪芹家下水田一带卤水合价银玖十两男黄文祥自初令其读书向上不期不幸屡考童生未遂……”(杨黄德收藏的明代万历19年的家庭分单)外大井是云龙五井之一。这一份家庭分单很重要,它可以证明,在明代,至少云龙五井以内往来相当频繁,两井之间有大宗的交易——卤水的买卖。卤权是可以通过买卖获得的。

在清代,诺邓的黄姓家族在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立由黄祖绳收执的分单存照,不仅记录了卤权的继承、买卖、典赎,还记录了当时的灶号,可知清代有与民国时期相似的灶户生产组织。分单记录:“一遗买获河静二灶卤一角,一遗买获献公十八灶卤一角,一遗买获右臣十五灶卤一角,一遗买获会远十九灶卤半角,一遗赎回三灶祖卤一角,一遗十六灶内伯兄遗卤半角,又一角国重早已出卖。”(杨黄德收藏的清代乾隆49年的家庭分单)说明前人是通过把卤权传给后人的方式把灶户身份传袭给后人,黄金品老人说:“解放时,诺邓的人户在350到400户之间,有卤权的人都算灶户,灶户是230多户。但是它有变动,灶户可以变成荒户,荒户也可以变成灶户。”

也就是说,灶户的身份并不是一定可以传下去的,关键要看手中是否控制着盐井的卤权,一个灶户一旦没有了卤权,他就丧失灶户的身份,变成荒户。灶户身份的传袭和卤权的继承不仅在有血缘的父子中纵向地绵续,还存在着卤权横向的转移和承袭,这种承袭是没有血缘关系的。

表 1 驻诺邓井的盐务行政机构及其变迁

年代	机构	官员名称	治所	管辖范围	隶属	资料来源
明洪武十六年至明万历四十年(1383~1614年)	A. 五井提举司 B. 盐课司	A. 五井提举 B. 盐课大使	诺邓	诺邓井、大井、山井、师井、顺荡井	不详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 ^[6] , 《正德云南志》卷三 ^[7]
明万历四十二年至清顺治年(1614~1644年左右)	盐课司	盐课大使	诺邓	诺邓井、石门井(新开)	云龙知州	《明天启滇志》卷之五、六 ^[8]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七 ^[9]
清朝康熙至民国元年(约1662~1912年)	盐司署	不详	诺邓	诺邓 诺邓井	云龙五井	《滇南盐法图》 ^[10] , 《云南省志·盐业志》 ^{[11](P22-25)}
民国2年至1950年(1913~1950年)	盐局	不详	诺邓	诺邓井	云龙井场	《云南省志·盐业志》 ^{[11](P26-29)}

雷蒙德·弗思认为:“一个人获得亲属群体的成员资格称作嗣续;他获得社会地位和特权称作传袭;他从死者那里获得财产称作继承。”此处使用弗思提出的概念。雷蒙德·弗思 Sir Raymond Firth《人文类型》(Human Type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费孝通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第89页。

总之, 诺邓灶户组织和生产组织的民俗是在对卤水资源的开发中自然地形成的。它首先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 系, 通过民俗来规范和协调人对卤水的占有、开采。其次, 灶户组织民俗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通过组织民俗与惯 行来规范对卤水的分配和所有, 通过组织与制度来管理生 产, 反映了民间自我管理的方法和能力。

三、“十六灶”与官方灶户制度

民国时期, 政府的灶户制度是通过盐务机构来实现对 盐业资源的占有和控制的。统治者以国家利益为出发点, 从政治、军事、经济和意识形态各方面来实现对这一资源 进行控制和管理。诺邓民国时期的“十六灶”民俗是一种经 过官方长期的控制和改造而形成的、民间惯制与国家制度 接轨的特殊民俗事象, 主要反映个人、集体和国家之间的 关系。

盐作为一种较为稀缺的自然资源, 一直是历代统治者 力图控制的对象。从明代一直到 1949 年, 在诺邓一直都驻 有盐务行政机构, 对诺邓井的生产和税务进行直接的管理 和控制。从上页末的表格, 首先可以看出, 从明代以降, 驻 诺邓的官方盐务机构级别有一个由高到低的变化过程, 从 明代的五井提举司下降到民国时的一个盐局, 说明诺邓井 在云南盐务中的重要性在几百年中处于一个持续下降的 趋势, 这主要是由于云南有许多新盐井被开发, 盐务管理 的重心发生了转移, 使诺邓井的重要性下降了。其次, 可以 看出, 该表格只反映了国家在云南盐务管理机构中极小的一 部分, 在这个机构背后是庞大的机构网络, 网络后面是一 整套的国家灶户制度。从刘森的《明代盐业经济》和《云 南省志·盐业志》中都可以看出灶户制度在明清两代虽然 有差异, 但是总体上都包括了国家对生产、运销和配给消 费三大体系的控制和支配, 以保证国家直接从生产者灶 户、运销者盐商和食盐消费者的身上获利。灶户制度的实 质是官府对食盐进行的专卖。刘森认为: “明中期以前, 官 卖食盐制度已发育成熟, 构成系统的严密的运营体制, 成 为中国传统社会官卖盐的最终模式。”^{[3](P100)}

诺邓作为云南一个具体的村落, 至少明代就有文献记 载其被纳入国家盐务机构的管理中, 而且明代五井提举司 的衙门就设在诺邓。从明代到清代, 盐务机构对诺邓井的 控制有一个越来越严密的发展趋势。从清康熙时代历史材料来 看, 诺邓虽然一直都有盐官和盐业管理机构, 盐井也有课 税, 但是政府对诺邓井管理和控制并没有达到晚清和民国 时那样的细致。最明显的是它还没有使用一些细致的措施 来管理盐政, 那时还没有给灶——生产和灶户组织命名正 式的灶号, 没有使用有灶号的托模, 还是像古老的时代一 样煮盐成沙, 用手把盐捏成鼓腔模样的盐产品。到今天, 诺

邓人还是习惯把这一生产程序叫“捏盐”, 而不用官方的用 语“托盐”。可见, 康熙以前官方对诺邓井盐的控制相对宽 松, 但这并不意味着康熙以前官方完全没有利用诺邓民间 的灶户组织和制度。

官方一直都或多或少地在利用村民的生产习俗, 包括 卤权分配习俗、灶户组织和生产习俗。只是到了清代中期 以后, 官方的盐务机构才开始完整地利用了诺邓的生产民 俗来管理诺邓的盐业。到了清末, 政府对盐业的控制就越 来越严, 它的管理机构触角已经伸进诺邓的民间组织和习 俗中, 形成了“十六灶”这种官方可控的灶户制度。

民国时期, 官方全面利用“十六灶”管理诺邓的井盐生 产。“十六灶”组织民俗有浓厚的民间基础, 有强大的生命 力, 是在分配卤水、组织灶户和组织生产中形成的, 有很强 的实用性, 是一个地方经过上千年形成的、有实用价值、并 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生产传统。在民国期间, 官方利用这 种生产传统和民俗从灶户、生产和产品 3 个方面对诺邓井 的资源、生产和运销进行了控制。

1. 用“十六灶”民间组织控制灶户

由于民间的“十六灶”民俗是根据卤权所有的原则囊 括了诺邓所有的灶户, 因此, 官方利用“十六灶”生产组织 来控制灶户, 明确卤权, 收缴盐课, 并发给薪本。

从诺邓的一些家庭分单来看, 诺邓在很长时间内都没 有灶号, 只是用简单的自然数来区分, 如杨黄德老人珍藏 的乾隆年间黄姓家庭分单就写着: “一遗买获河静(人名) 二灶卤一角, 一遗买获献公十八灶卤一角, 一遗买获右臣 十五灶卤一角。”后来官方为了更加严格地区分不同的 “灶”, 要求十六灶要有专门的灶号, 通过正式的灶号强调 每一个灶户在灶户组织中的位置, 以便明确卤权。官方就 是通过十六灶分卤习俗来分清卤权, 并通过卤权来计算灶 户应该交多少盐, 其实质是国家通过“十六灶”生产民俗从 灶户手中分到了一部分卤权。官方在利用“十六灶”收取盐 产品的同时, 还通过“十六灶”民间组织发给灶户一定的薪 本。一般认为, 在井盐的生产中, 煎盐是要耗费大量薪柴 的, 因此官方在收盐税时, 都给灶户发一定的薪本。在 1930~1940 年代, 薪本包括了灶户生产的一切费用。诺邓 “十六灶”组织一直都设有灶户公推的两三个灶长。民国有一 个时期, 两个灶长还负责到县上领取薪本, 并发给灶户。 从明代以降, 诺邓村一直都设有官方的盐局和管理人员, 对 盐井进行管理和监督, 包括收盐税和发薪本, 都是利用了 民间的“十六灶”组织的。

2. 用“十六灶”民俗来控制井盐生产

官方还利用“十六灶”生产民俗来控制井盐的生产活 动。从一开始, 诺邓民间的这种分卤民俗同时也就是一种 生产制度。官方对“十六灶”有效利用以后, 它成为了一种 民间和官方共管的生产制度。官方通过这个制度来管理卤

水,进行生产监督。

从清代开始,在云南,官方就有一些管理盐井的办法。在康熙年间的《滇南盐法图》中,几乎每一个井图中,所描画的房子都写出它的用途,上面常常有“分卤房”、“收盐馆”等。但是,只从图上一间房子和“分卤房”三个字,是不能了解分卤的具体方法的。诺邓井一直设有分发卤水的督卤员,到了民国时期,督卤员还是由灶户民主选举出来,但是,工资是由国家发,督卤员每个月分卤的账本由政府盐务机构检查,从而对井盐生产进行监督。杨国仙说:“我爸爸是考取秀才的,后来村里面选他做督卤员,他就管理卤水。每天天不亮就去井上督卤了,帐管得清清楚楚的,每个月盐厂公署都要下来查他发卤的账簿。他管了40年,70岁以后才不管了。爸爸是算在雇工的名额里,是吃皇粮的,工资是一个月十块半开。”

井下的雇工也是政府控制的对象,雇工是为政府服劳役的人,被免除兵役和其他劳役,并发给工资。政府通过对督卤员和雇工的控制,实现对井盐生产的控制和监督。

3. 用“十六灶”民俗控制盐产品

官方还利用“十六灶”民俗来控制盐产品,并发明了一种托盐的工具——托模,废除了用手捏盐的传统方法,要求灶户改成用托模托盐,并在托模上刻有灶户的灶号和姓氏。在诺邓,笔者找到了一个托模的一半,那是木头做的托子,但是字号都坏得看不见了。据老人们回忆,托模上有好几个字,上面是云龙两个字,下面是一个诺字,一边是灶号,另一边是灶户的姓氏。从灶户生产的盐上,就可以知道这个盐产品是云龙诺邓哪一灶哪一家生产的。官方就是通过托模来具体地管理灶户的产品,防止制造私盐,并且便于课税。李菊芝是灶房里的煮盐女工,她说:“捏盐又叫托盐。托模里写着字号,托出的盐上就印上了各个灶的字号,意思就是这个盐是这个灶的。”

以上论述了民国时期政府在承认灶户的卤权所有习俗的基础上,从上面3个方面对“十六灶”进行利用和改造,把诺邓的盐井、灶户和雇工纳入了国家管理机构之中,把“十六灶”民间组织改造成了民间和官方共同管理的社会组织。“十六灶”民俗中渗入了更多的官方色彩。其实质是政府承认灶户和井地对卤水资源有一定的所有权,而灶户和井地把卤权中的一部分通过盐税的形式出让给国家。

总之,“十六灶”生产组织民俗是联结国家、井地和灶户三者的网络,一方面“十六灶”传统习俗与国家的盐业机构和盐业制度连接在一起,符合政府的法令与利益。另一方面,“十六灶”又传承了民间上千年自发形成的民间传统和灶户组织,尽力维护灶户和井地的利益。“十六灶”在官方与民间的磨合中,承上启下建立起一个上下彼此能够相容的格局。也可以说“十六灶”组织民俗是一种上、下阶层共同管理的井盐生产技术的民俗事象,是一种灶户和井地遵循、国家认可的组织民俗。它同时涵盖了个人、集体和政府等多重关系,规范着个人、集体和政府使用盐业资源的原则和行为,它是民间与官方两种力量互动的产物,表现民间生产习俗与国家灶户制度的较量、交涉、沟通、妥协和认同。可以看出,由于“十六灶”不仅是灶户和井地遵循的民间制度,也是官方管理盐业社会的基本依据,因此,“十六灶”组织民俗是由一些硬性要求的原则组成的,具有相当强的规范性和约束力。总之,“十六灶”组织民俗的特征构成了诺邓井盐生产技术民俗特征的某些基本要素。

参考文献:

- [1][唐]樊绰.云南志[O].赵吕甫校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2]董晓萍.说话的文化[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3]刘淼.明代盐业经济研究[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 [4]朱旭.民国盐政史云南分史稿(第1册)[M].昆明:云南省图书馆藏,民国19年铅印本.
- [5][清]周蔚.康熙琅盐井志·筹井楼记(卷三)[O].北京:国家图书馆古籍部藏刻本.
- [6][明]陈文.景泰云南图经志书[O].北京:国家图书馆古籍部明景泰六年刻本.
- [7][明]周季凤.正德云南志[O].昆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藏抄本.
- [8][明]刘文征.天启滇志[O].昆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藏刻本.
- [9][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O].北京:国家图书馆古籍部藏,清嘉庆刻本.
- [10][清]滇南盐法图[O].北京:国家博物馆保管部藏,康熙46年(1707年).
- [11]云南省志盐业志编纂委员会.云南省志·盐业志[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杜雪飞]